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4日，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685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详见公司2019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9-026。

收到《二次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二次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二次问询函》所涉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二次问询函》的回复时间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详见公司2019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9-027）。鉴于上述需补充完善的资料仍需时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二次问询函》的回复时间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